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1 清申 6 号

申请人：广西国营武鸣某侨农场，住所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xxxxxx。

法定代表人：玉某周。

委托代理人：曹恒瑜，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敏，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某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武鸣县。

法定代表人：曾某耀。

广西国营武鸣某侨农场（以下简称某侨农场）以广西某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宝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某宝公司于1993年1月6日经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1050000美元，由申请人某侨农场与香港某宝山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2002年12月6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桂工商企处字[2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某宝公司等102户企业营业执照。该公司停止经营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某宝公司系经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某宝公司由某侨农场与香港某宝山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依上述法律的规定，该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先自行清算，清算不能或出现法律规定应当强制清算的情形后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为此，某侨农场的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广西国营武鸣某侨农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叁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柳絮翩